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294號

原告 陳李美春
訴訟代理人 陳彥維
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
複代理人 張君魁律師
被告 裕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昌
被告 翔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慶鉉
被告 張國聖
被告 陳鈺芬
被告 顏乙卉
訴訟代理人 黃宏仁
被告 陳昌
訴訟代理人 陳信鴻
被告 欣翔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滿怡
被告 楊添福
被告 鼎荃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嘉
被告 張國寶
被告 耿桂珍
被告 黃怡尹

前十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淑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鈺芬應將其設於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上如附
圖編號A部分所示面積0.14平方公尺之雨遮拆除，將土地返還原
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被告張國聖、張國寶應將其設於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部分所示面積0.67平方公尺之雨遮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被告裕皇企業有限公司應將其設於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C部分所示面積0.15平方公尺之雨遮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被告耿桂珍、黃怡尹應將其設於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D部分所示面積0.40平方公尺之雨遮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被告楊添福應將其設於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E部分面積30.66平方公尺、F部分面積15.58平方公尺、G部分面積28.15平方公尺之雨遮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

被告欣翔廣告有限公司應將其設於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H部分面積2.73平方公尺、I部分面積25.40平方公尺所示之雨遮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鈺芬負擔萬分之5、由被告張國聖、張國寶負擔萬分之28、由被告裕皇企業有限公司負擔萬分之6、由被告耿桂珍、黃怡尹負擔萬分之16、由被告楊添福負擔萬分之3079、由被告欣翔廣告有限公司負擔萬分之116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仟壹佰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陳鈺芬以新台幣壹萬貳仟壹佰零伍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張國聖、張國寶以新台幣伍萬柒仟玖佰參拾貳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仟肆佰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裕皇企業有限公司以新台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元供擔保後，得為假

執行。如被告耿桂珍、黃怡尹以新台幣參萬肆仟伍佰捌拾陸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楊添福以新台幣陸佰肆拾參萬貳仟壹佰參拾壹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六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壹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如被告欣翔廣告有限公司以新台幣貳佰肆拾參萬貳仟貳佰陸拾元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1 原告係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耿桂珍、黃怡尹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巷○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裕皇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裕皇公司）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巷○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翔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剛公司）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巷○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巷○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張國聖、張國寶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巷○○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陳鈺芬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巷○○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顏乙卉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巷○○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陳昌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巷○○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欣翔廣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翔公司）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及

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之所有權人、被告楊添福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及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鼎荃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荃公司）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原告就系爭土地繳交地價稅多年，被告等竟未經原告之同意，擅以汽車、機車、物品、雨遮占用系爭土地，致使原告無法使用系爭土地，已侵害原告之權益。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汽車、機車、物品、雨遮等占用物移除，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

2 並聲明：

- ① 被告陳鈺芬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被告陳鈺芬應將其設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面積0.14平方公尺之雨遮移除，且不得再占用。
- ② 被告張國聖、張國寶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被告張國聖、張國寶應將其設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B部分所示面積0.67平方公尺之雨遮移除，且不得再占用。
- ③ 被告裕皇公司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被告裕皇公司應將其設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C部分所示面積0.15平方公尺之雨遮移除，且不得再占用。
- ④ 被告耿桂珍、黃怡尹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

01 不得再占用。被告耿桂珍、黃怡尹應將其設於系爭土地上如
02 附圖編號D部分所示面積0.40平方公尺之雨遮移除，且不得
03 再占用。

04 ⑤被告楊添福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機車、物品等占
05 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
06 用。被告楊添福應將其設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E部分面
07 積30.66平方公尺、F部分面積15.58平方公尺、G部分面積
08 28.15平方公尺之雨遮移除，且不得再占用。

09 ⑥被告欣翔公司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機車、物品等
10 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
11 占用。被告欣翔公司應將其設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編號H部
12 分面積2.73平方公尺、I部分面積25.40平方公尺所示之雨遮
13 移除，且不得再占用。

14 ⑦被告陳昌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
15 ，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

16 ⑧被告顏乙卉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
17 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

18 ⑨被告翔剛公司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物品等占用物移除，
19 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

20 ⑩被告鼎荃公司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物品等占用物
21 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

22 ⑪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則以：

24 1 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於重測前為二重埔段中興小段163-15
25 地號，原告為起造人，提供系爭土地作為建造金銀座工商世
26 界之廠房基地使用，並出具永久通行權使用同意書，同意將
27 系爭土地及重測前之「台北縣○○市○○○段○○○段0000
28 00地號土地」合併規劃，作為76年重建字第1023號建造執照
29 案之八米巷道使用，供購買金銀座工商世界廠房或合法占有
30 使用該廠房之人作為對外出入通路之用，且此巷道為金銀座
31 工商世界之廠房唯一出入口，而金銀座工商世界建案建造之

房屋，包含被告裕皇公司所有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被告翔剛公司所有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及8號、被告張國聖、張國寶所有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被告陳鈺芬所有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被告顏乙卉所有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被告陳昌所有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被告欣翔公司所有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及659號、被告楊添福所有新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3號及5號、被告鼎荃公司所有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樓，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民事判決意旨，原告不得主張被告為無權占有。

2 被告顏乙卉（原名顏碧珠）委託訴外人張紫成購買金銀座工商世界之建築基地及包工料代建房屋，二人所簽土地買賣暨房屋委建契約書第三條第2項「本契約代建房屋，即包括室內外片窗戶扇、水電衛生設備及其他附定著造作物在內。如有增築之建物，仍應依照現狀，連同本房屋交與甲方所有管業」、第3項「如因甲方（即買方）另需增建，變更內部工程，均由甲方自行負責，但需在委建房屋完工移交甲方接管，並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複丈後辦理，以免影響乙方（即賣方）工程進度及將來登記之申辦」（見被證4），而訴外人張紫成即係代表原告及其他合建地主與買方簽約，為買方客製化建物，且明示同意買方於交屋後可自行增建，僅於增建物遭主管機關拆除或裁罰時自負其責，準此，原告為被告客製化雨遮，縱經事後老舊經被告更新雨遮，亦在原告允許使用之範圍，故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及前揭土地買賣暨房屋委建契約第三條第2、3項約定，原告不得要求被告拆除雨遮。復查，被告裕皇公司、張國聖、陳鈺芬、欣翔公司、楊添福、鼎荃公司之雨遮，於77年房屋完成時即存在，為原告同意增建，且縱認雨遮未經原告同意增建，然因鼎荃公司所有之「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樓」原為該批預售屋建案之樣品屋，原告不定時進出樣品屋，對雨遮之設

置知之甚詳，卻未曾要求拆除，使被告信賴原告已不欲行使權利，況被告縱將雨遮拆除，原告仍不得自由使用896地號，依民法第148條第1、2項規定，原告不得要求被告拆除。

3 按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法第11條第1、2項定有明文。原告提供系爭土地作為被告購買房屋之道路，則系爭土地亦屬建築法第11條之建築基地，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原告不得主張前揭被告為無權占有。被告依交通法令於路邊停放汽車或機車，未阻礙道路出入通行，該汽、機車並得隨時遷移，顯屬合理使用，而無礙原告權利，原告主張被告等不得於系爭土地上停放汽、機車，顯屬權利濫用並違反誠信原則。原告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乃履行納稅義務，被告並未因而受有利益，原告對被告主張不當得利，亦屬無稽等語置辯。

4 並聲明：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之事實

1 原告係系爭土地之共有人，被告耿桂珍、黃怡尹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裕皇公司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翔剛公司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張國聖、張國寶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陳鈺芬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

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顏乙卉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陳昌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被告欣翔公司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之所有權人、被告楊添福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及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及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鼎荃公司係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所有權人（建物坐落新北市○○區○○段○○○○號）。

2 被告陳鈺芬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面積0.14平方公尺。被告張國聖、張國寶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B部分所示面積0.67平方公尺。被告裕皇公司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巷○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C部分所示面積0.15平方公尺。被告耿桂珍、黃怡尹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D部分所示面積0.40平方公尺。被告楊添福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號、5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E部分面積30.66平方公尺、F部分面積15.58平方公尺、G部分面積28.15平方公尺。被告欣翔公司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59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H部分面積2.73平方公尺、I部分面積25.40平方公尺。

3 原告共有之系爭土地，於重測前為二重埔段中興小段163-15

地號，原告出具永久通行權使用同意書，同意將系爭土地及重測前之「台北縣○○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合併規劃為八米巷道，供76年重建字第1023號建造執照案通行使用，被告即為該建照執照興建完成建物之所有人。

四、原告主張：①被告陳鈺芬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②被告張國聖、張國寶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③被告裕皇公司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④被告耿桂珍、黃怡尹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⑤被告楊添福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⑥被告欣翔公司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⑦被告陳昌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⑧被告顏乙卉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機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⑨被告翔剛公司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⑩被告鼎荃公司應將其置於系爭土地上之汽車、物品等占用物移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且不得再占用等情，固提出有汽機車物品放置之照片為證，惟上開被告停放汽機車物品可隨時移動，原告尚未證明上開被告對於系爭土地已有確定及繼續之支配關係，或者有排除他人使用之狀態者，自難謂上開被告對於物已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認上開被告有以汽機車物品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

五、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定有明文。次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6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陳鈺芬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A部分所示面積0.14平方公尺。被告張國聖、張國寶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B部分所示面積0.67平方公尺。被告裕皇公司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C部分所示面積0.15平方公尺。被告耿桂珍、黃怡尹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D部分所示面積0.40平方公尺。被告楊添福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號、5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E部分面積30.66平方公尺、F部分面積15.58平方公尺、G部分面積28.15平方公尺。被告欣翔公司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659號之雨遮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H部分面積2.73平方公尺、I部分面積25.40平方公尺等情，上開被告不否認其等所有之雨棚有占用系爭土地，惟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應為：1原告出具永久通行權使用同意書，同意將系爭土地及重測前之「台北縣○○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合併規劃，作為76年重建字第1023號建造執照案之八米巷道使用，可否作為上開被告占用系爭土地設置雨遮之合法權源？2原告為被告客製化雨遮，縱經事後老舊經被告更新雨遮，亦在原告允許使用之範圍，故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及前揭土

地買賣暨房屋委建契約第三條第2、3項約定，原告不得要求被告拆除雨遮？3被告鼎荃公司所有之「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樓」原為該批預售屋建案之樣品屋，原告不定時進出樣品屋，對雨遮之設置知之甚詳，卻未曾要求拆除，使被告信賴原告已不欲行使權利，況被告縱將雨遮拆除，原告仍不得自由使用896地號，依民法第148條第1、2項規定，原告不得要求被告拆除？4原告提供系爭土地作為被告購買房屋之道路，則系爭土地亦屬建築法第11條之建築基地，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原告不得主張前揭被告為無權占有？經查：

1原告出具永久通行權使用同意書，同意將系爭土地及重測前之「台北縣○○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合併規劃，作為76年重建字第1023號建造執照案之八米巷道使用，固為原告所不爭執，惟系爭土地既係供作通行使用，而雨遮占用系爭土地自會阻擋道路之通行，故原告出具永久通行權使用同意書，自不包含原告同意上開被告占用系爭土地設置雨遮，被告援此同意書不能作為其占有系爭土地設置雨遮之合法權源。

2被告辯稱：被告顏乙卉（原名顏碧珠）委託訴外人張紫成購買金銀座工商世界之建築基地及包工料代建房屋，二人所簽土地買賣暨房屋委建契約書第三條第2項「本契約代建房屋，即包括室內外片窗戶扇、水電衛生設備及其他附定著造作物在內。如有增築之建物，仍應依照現狀，連同本房屋交與甲方所有管業」、第3項「如因甲方（即買方）另需增建，變更內部工程，均由甲方自行負責，但需在委建房屋完工移交甲方接管，並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複丈後辦理，以免影響乙方（即賣方）工程進度及將來登記之申辦」（見被證4），而訴外人張紫成即係代表原告及其他合建地主與買方簽約，為買方客製化建物，且明示同意買方於交屋後可自行增建，僅於增建物遭主管機關拆除或裁罰時自負其責，準此，原告為被告客製化雨遮，縱經事後老舊經被告更新雨遮

，亦在原告允許使用之範圍，故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及前揭土地買賣暨房屋委建契約第三條第2、3項約定，原告不得要求被告拆除雨遮等語。惟查，原告否認訴外人張紫成係代表原告及其他合建地主與買方簽約，被告亦未舉證證明，則被告援上開契約書作為原告有同意被告占用系爭土地設置雨遮之依據，自不足採。

3 被告辯稱：鼎荃公司所有之「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樓」原為該批預售屋建案之樣品屋，原告不定時進出樣品屋，對雨遮之設置知之甚詳，卻未曾要求拆除，使被告信賴原告已不欲行使權利，況被告縱將雨遮拆除，原告仍不得自由使用896地號，依民法第148條第1、2項規定，原告不得要求被告拆除等語。經查，被告鼎荃公司設置之雨遮係在其所有之基地範圍內，並未占用系爭土地，業經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會同本院勘驗現場屬實，故被告此部分之辯解為不可採。

4 被告辯稱：原告提供系爭土地作為被告購買房屋之道路，則系爭土地亦屬建築法第11條之建築基地，依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及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023號判決意旨，原告不得主張前揭被告為無權占有等語。經查：建築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建築法第11條第1、2項定有明文。系爭土地係道路，並非建築基地，被告將系爭土地認屬建築法第11條之建築基地，自於法不符，上開辯解為不可採。

六、綜上，被告陳鈺芬、張國聖、張國寶、裕皇公司、耿桂珍、黃怡尹、楊添福、欣翔公司不能證明其等之雨遮有何占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原告基於民法第767條、第821條之法律關係，請求上開被告拆除如主文所示之雨遮並返還土地予原告其及他共有人全體，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01 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
02 ，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
03 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4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5 第79條、第85條第1項後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08 民事第六庭法官 陳映如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黃頌棻